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49亿元在上海和苏州地区购置房产,随着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以及后续业务扩展需求,现有的租赁办公区域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场地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拟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拟启动购置计划并投入合计约2.06亿元购置房产,房产购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 结合公司目前拟购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以下简称“上海房产”)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苏州房产”)。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拟购置房产的基本信息

项目	上海房产	苏州房产
交易对手方	上海集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元新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附记室号部位:1层、2层、3层、4层、地下1层、地下2层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元创?汇智中心4号楼10-14层
房产面积(具体面积以证载信息为准)	4,514.94平方米	5,691.98平方米
交易对价	约14,357.51万元	约6,261.18万元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是否存在抵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业主方陈述与保证: 1)业主方对意向物业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过程符合可适用法律规定、规范和监管要求; 2)业主方已根据可适用法律规定缴清了与园区和意向物业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和其他税费;业主方对意向物业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意向物业不存在任何买卖、租赁、抵保、抵押、查封或涉诉、涉罚以及潜在争议纠纷事项的情形	业主方保证: 业主方保证,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目标物业及其所占土地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形,且业主方为目标物业的合法权利人。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目标物业所占土地存在抵押,目标物业将根据业主方贷款行要求办理抵押,业主方应在目标物业产权过户登记前办理完成目标物业(如涉及)及其所占土地的解押手续
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否	否

上述房产的购置及后续装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129.4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1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6,002.19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17,843.92
3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9,534.86	8,283.38
合计		60,004.75	52,129.49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拟购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原拟购置房产的地点进行变更,从而相应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拟购置的房产地址	变更后拟购置的房产地址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园区内部分办公用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园区内部分办公用房	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上述募投项目原拟购置房产的地点变更,其他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拟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其中,上海房产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区域内聚集大量集成电路企业,产业配套完善,人才集聚效应明显;苏州房产位于苏州阳澄数谷片区,交通路网便捷,产业聚集效应显著。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至前述两处房产主要是基于企业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满足公司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预留空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王永董事反对,反对原因为该办公用房买入时点有待商榷,基于审慎性原则投反对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文件、支付款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相关一切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获悉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6.71%)。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西鑫盛)》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次解除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7月22日,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鑫盛经审慎研究并与北源智能充分沟通协商,由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解除,不再继续履行。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91,584,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江西鑫盛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股份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8万元到-30,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78万元到-31,0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54元/股到-0.2932元/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3、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

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本次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范围为6%-8%;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

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的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杨宇超先生变更为庄爱华先生,根据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杨宇超
战略委员会	吴捷	麦勇、杨宇超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陆平山
战略委员会	吴捷	麦勇、梁海青

本次调整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6年8月6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2%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黄海明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海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2.01《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2.02、2.03议案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